

# 在美國出生之未成年人(未滿 18 歲)持美國護照赴台定居設籍流程圖

## 人在美國

※ 本處僅驗證由紐約州、紐澤西州、賓州、康乃狄克州四個州各級政府所出具之文書，倘擬驗證之文件非屬上述四州政府所出具者，請逕另洽其他負責該州業務之館處。

向本處申請申辦文件驗證，請務必詳讀有關說明：<https://www.roc-taiwan.org/usnyc/cat/17.html>

請於擬返臺至少 1 個月前辦理以下文件證明驗證

1. 結婚證明-英文、中譯文
  2. 出生證明-英文、中譯文
  3. 健康醫療證明 (以下擇一)
    - 6 歲以下--疫苗接種證明(黃卡)
    - 6-12 歲--檢驗麻疹及德國麻疹預防接種
    - 12-18 歲--3 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
  4. 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(父母一方為外國人)
  5. 定居同意書(僅父或母一人返台辦理則須經另一方同意)
- 中譯本驗證可採辦理方式:  
a.現場親簽或 b.經本處轄區公證人簽字或 c.在台公證人公證。

父母結婚證明驗證	出生證明驗證	健康醫療證明驗證	中文姓名聲明書	定居同意書
1.結婚雙方護照 2.結婚證書正、影本 3.結婚證書；(中譯本)	1. 父母及子女三方護照 2. 出生證明正、影本；(中譯本)	1. 父母及子女三方護照 2. 健康醫療證明(由醫院裝入信封並彌封；若未彌封則須經公證人簽字公證)。	1. 外籍配偶護照 2. 結婚證書 3. 中文姓名聲明書簽字驗證。	1. 倘僅父或母一人返台辦理，另一方護照。 2. 在定居同意書簽字驗證。

## 回到台灣

未滿 18 歲得持用美國護照入境並申請定居設籍

攜帶經外館驗證之文件前往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定居證〔約 7 個工作天)全國各縣市均設有移民署服務站。移民署網址: <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>

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設籍，並取得子女的戶籍謄本

攜帶戶籍謄本(載有子女姓名與身分證字號)前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辦中華民國護照 (約 1 週) · 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2 - 2 號,電話· (02 -2343-2888)

子女出境時必須改持中華民國護照離境

1. 以上英文原件均需經外館驗證，中譯本則可持已經外館驗證之英文原件，在台由公證人辦理公證。
2. 本說明僅供參考，相關申請定居之規定，仍請自行詳閱移民署公告內容並為依據  
(<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5385/7244/7250/7281/%E5%AE%9A%E5%B1%85/36430/>)
3. 如有返台設籍的疑問，請電郵本處移民工作組: [teco.ny.immi@taipei.org](mailto:teco.ny.immi@taipei.org)，或撥打服務專線: 212-713-7382。